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LINKFU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能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二零零二年經審核末期業績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		1,051,836	504,822
終止經營		—	216,171
		<hr/>	<hr/>
銷售成本		1,051,836	720,993
		(993,261)	(719,923)
		<hr/>	<hr/>
毛利		58,575	1,070
其他收益及利潤	2	31,802	20,728
分拆附屬公司之利潤		—	28,7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946)	(14,451)
營運及行政開支		(18,623)	(30,730)
其他經營收益／(開支)		(31,793)	4,367
		<hr/>	<hr/>
經營業務溢利		7,015	9,746
融資成本		(2,070)	(5,0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59	(145)
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 確認為收入的負商譽		45	—
		<hr/>	<hr/>
除稅前溢利		5,149	4,586
稅項	4	(1,281)	6,816
		<hr/>	<hr/>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3,868	11,402
少數股東權益		—	17,534
股東應佔純利		<u>3,868</u>	<u>28,936</u>
每股盈利			
基本	6	<u>0.25港仙</u>	<u>1.97港仙</u>
攤薄	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新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準則」），而採納該等準則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若干變動：—

- 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 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報表」
- 準則第33號：「終止經營」
- 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此外，該等新及經修訂之準則引入新會計量度方式及披露規定，並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故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2. 其他收益及利潤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665	4,164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6,919	6,556
出售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3,741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3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7,477	2,302
出售零件及原料	—	7,672
	<u>31,802</u>	<u>20,728</u>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類申報其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類申報其準。

(a) 按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其他地方		泰國		公司及其他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066	4,859	13,543	229,576	1,033,711	485,644	516	914	-	-	1,051,836	720,993

(b) 按業務分類

	鋼鐵買賣		鋼鐵製造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33,711	485,644	-	216,171	18,125	19,178	-	-	1,051,836	720,993
分類業績	7,258	757	3,741	(32,825)	3,107	3,036	(3,701)	21,389	10,405	(7,643)
分類收益：										
利息收入									3,665	4,164
出售上市投資之利潤									6,919	6,556
股息收入									17,477	2,302
上市投資未變現利潤/ (虧損)淨額									(31,451)	4,367
經營業務溢利									7,015	9,746
財務費用									(2,070)	(5,015)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59	(14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 之負商譽確認為收入									45	-
除稅前溢利									5,149	40,875
持續經營									-	(36,289)
已終止經營									5,149	4,586
稅項										
持續經營									(1,281)	6,816
已終止經營									-	-
									(1,281)	6,81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868	11,402
少數股東權益									-	17,53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									3,868	28,936

4.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集團		
香港及中國：		
本年度之撥備	1,318	6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4)	(7,466)
	<u>1,224</u>	<u>(6,816)</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57	—
	<u>1,281</u>	<u>(6,816)</u>
本年度計入之稅項支出／(進賬)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撥備。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或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公司撥出海外稅項準備。由於聯營公司於年內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為該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本年度內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6.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純利3,86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93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70,150,685股(二零零一年：1,467,739,726股)計算。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認股權計劃所附之認購權產生之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吾等一直專注於吾等之核心國際鋼鐵貿易業務，並已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提高吾等之國際業務網絡。

隨著於二零零一年底安排出售在中國餘下之全部鋼鐵廠，中國鋼鐵廠之業績已不再併入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業績。管理層已果斷處理中國鋼鐵廠所遺留之問題，而由本年度起，這方面不會再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鋼鐵貿易

美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之慘痛事件發生後，國際鋼鐵貿易在本年度上半年舉步維艱。然而，自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後，國際鋼鐵市場已顯示出復甦之跡象，亞洲市場，特別是中國，需求大幅上升。

於二零零二年，吾等之鋼鐵貿易業務在已建立之全球供應商及客戶基礎網絡上，取得了可觀業績，並保持其市場地位及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貢獻。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吾等之鋼鐵貿易業務錄得鋼鐵產品交易量逾675,000公噸，較前年上升89%，而營業額為1,034,000,000港元，較前年上升113%。

一如以往，吾等之業務領域競爭激烈，由於該行業中有多個參與者透過不能持久之割價及風險承擔，以取得增長及市場地位，令利潤持續被壓低。在這個情況下，本集團仍能保持其市場地位，所達致之鋼鐵產品銷售量大致與吾等所預期相若。該鋼鐵貿易業務之穩健表現，是由於本集團採納之業務方法以及本集團所組建之貿易團隊之知識。

雖然本集團多年來已建立覆蓋全球之網絡及穩固之供應商及客戶基礎，本集團仍不斷努力開發新來源及擴大業務機會。在撇除任何不可預見之狀況，本集團於該鋼鐵業務領域之日後盈利能力及經常性收入基礎將可進一步加強。

鋼鐵製造

鋼鐵製造業方面，如二零零一年度年報所述，本集團已與第三者達成安排，出售本集團與中國四間鋼鐵製造廠之兩間合營公司，即江陰博豐及無錫錫豐。

在無錫錫豐方面，出售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底年度當最後一期款項付清後完成。至於江陰博豐方面，根據安排，出售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惟江陰博豐之中國合營夥伴已承諾承擔鋼鐵工廠期間之經營虧損(如有)，由於這樣鋼鐵製造業務不會再帶來虧損，而本回顧年度並無反映出江陰博豐之財務業績。吾等重申，由於中國鋼鐵廠於過去六年之表現未如理想，因此，此舉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重點及策略。

電子業務

於回顧財政年度，電子業務繼續為本集團賺取穩定之經常性收入，按營業額18,000,000港元計算，電子業務錄得2,900,000港元純利，與前年所經歷者大致相同。撇除全球經濟進一步衰退之可能性，預計電子業務可維持現有之經常性收益水平。

配售及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根據認購及配售股份而發行了235,000,000股新股份，集資約1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鋼鐵貿易及電子業務之額外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現金及從香港主要銀行借貸之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合共約為273,000,000港元，並已動用其中約8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1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計及可動用信貸融資、現金及來自其核心鋼鐵貿易業務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

僱員數目及酬金

隨著出售中國鋼鐵廠，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50名僱員。本集團會每年檢討酬金，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公積金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挽留能幹之員工。

展望

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將來於精簡中國合營鋼鐵廠之業務架構後，可作出穩固之表現。預期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於亞太地區之核心業務活動，以提高其作為一個重點鋼鐵集團之地位。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實質性增長，並不斷探討可為本集團帶來持續增長及賺取強勁經常性收入之市場機會。

為配合這公司方向及理念，吾等已對上海物業市場作出詳細之可行性研究，並已進行參與較少規模之投資。然而，於吾等認為適當之時機，本集團會更積極投入該業務領域。吾等深信，吾等擁有進軍該新業務領域所必需之技能及專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竭盡所能重建股東信心並提升其所投資之價值，而長遠而言將為投資者達致資本增值。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對審核工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作出討論。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載會計年度內均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而行事，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的任期一項除外，但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滿告退，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財務資料之披露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財務資料披露規定，而上述附錄第45(1)至第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曾百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上海街426號萬事昌中心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iii)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v)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之任何已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遵照本決議案(B)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證券數額，將為：

(i) 如為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及

(ii) 如為認股權證（如有），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以資識別），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授權董事授出有關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配發、發行、分派及處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簽訂文件及採取所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而不論董事據此擁有任何權益，均可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或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曾百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i)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iii) 一份載有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至7項進一步資料之說明文件連同二零零二年年報，將於稍後一併寄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